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7號

聲請人 曾雍貴

法定代理人 涂玫紅

代理人 劉慶忠律師

聲請人與相對人新進廣告有限公司間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假處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款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另按准予訴訟救助，於假扣押、假處分、上訴及抗告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11條定有明文。聲請人聲請假處分之同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09年度救字第48號）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聲請人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之聲請嗣經駁回確定，則聲請人應於裁定駁回確定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勞動專業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怡君